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进行的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1年2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3800.7倍，市净率为3.04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外部环境方面，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碳酸锑价格从2020年12月下旬以来，逐步呈上涨趋势且维持在相对高位。因锑盐行业产品价格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密切相关，长期来看，预计产品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

间内。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确认，截止目前，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所处的锑盐行业产品生产与销售，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因债务风险于2020年6月19日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已按规定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提示了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青投集团持有公司的122,467,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多轮冻结。其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重整进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3800.7 倍，市净率为 3.04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